

元智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80.07.04 七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87.06.24 八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.03.03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.06.23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3.0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12.24 114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為維護考試之公平性與秩序，確保學習成效評量之公正性而訂定，除另有規定者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適用於各類考試，包括平時測驗、臨時測驗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及其他由教師指定之正式測驗。
- 二、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。已進入試場者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考試開始後十分鐘內，監試人員得宣布試場規則。
- 三、學生因重大傷病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應試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並檢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，經任課教師核准者得安排一次補考。未經核准缺考者以曠考論，該次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四、任課教師或指定監試人員應全程監試，並維護考場秩序，學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示。
- 五、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檢查。其未帶學生證者且無相關證件足以證明其身份者，監試人員時得停止其考試，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。
- 六、學生考試時不准在桌椅、文具、紙片或用其他方法預抄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、數字以及其他可供解答之任何圖形符號等。
- 七、學生除必備文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具有通訊、記憶、儲存、顯示、翻譯或 AI 功能之電子設備（如手機、智慧手錶、耳機、平板、AI 眼鏡、可上網計算機等）。經教師事前公告允許之工具（如非程式型計算機、開放書籍及考試資料等）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學生在試場內須嚴守秩序，不准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窺視他人試卷，或其他擾亂試場秩序違反考試公平之舉動。
- 九、學生考卷上填明考試科目、考試日期、系所、年級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等詳細填寫。試題如有印刷不清者，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已作答之答案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發現遺失者，老師得要求學生補考，學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須於規定時間到指定地點補考。

十、學生考試時，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，應在規定時間內交卷得離場，交卷應即遠離，不得在附近逗留。

十一、學生於考試時，違反第六、七、八、十條規定，或有傳遞、調位、抄襲、夾帶、替考、不服從監試人員處分、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等行為，授課教師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，情節重大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「元智大學學則」及「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議處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